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513百萬元	488百萬元
毛利	45百萬元	45百萬元
純利	1百萬元	1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百萬元	170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0.12仙	1.04仙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3,455	488,065
服務成本		<u>(468,269)</u>	<u>(443,118)</u>
毛利		45,186	44,947
其他收入		1,475	3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59	(1,135)
行政開支		(39,784)	(26,579)
融資成本	4	<u>(40)</u>	<u>(409)</u>
除稅前溢利		6,896	17,146
所得稅開支	5	<u>(5,511)</u>	<u>(5,49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u><u>1,385</u></u>	<u><u>11,65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3	11,581
非控股權益		<u>72</u>	<u>74</u>
		<u><u>1,385</u></u>	<u><u>11,655</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0.12</u></u>	<u><u>1.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0	5,10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802	780
		<u>8,886</u>	<u>7,85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3,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3,846	218,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49	52,396
		<u>273,895</u>	<u>274,4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5,618	104,6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24	1,408
應付稅項		2,293	4,184
		<u>109,035</u>	<u>110,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860</u>	<u>164,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746</u>	<u>172,06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	12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747	477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523	415
		<u>1,641</u>	<u>1,343</u>
資產淨值		<u><u>172,105</u></u>	<u><u>170,720</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u>160,353</u>	<u>159,040</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1,542	170,229
非控股權益	<u>563</u>	<u>491</u>
權益總額	<u><u>172,105</u></u>	<u><u>170,720</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按一般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於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計對本集團的影響將包括新準則所要求的更全面披露。另外，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將分開計算，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5,30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規定就此等租賃之進一步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而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會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3.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67,127</u>	<u>146,328</u>	<u>513,455</u>
分部溢利	<u>41,813</u>	<u>2,817</u>	44,6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59
中央行政成本			(39,188)
融資成本			(40)
除稅前溢利			<u>6,8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1,320	146,745	488,065
分部溢利	41,537	3,194	44,7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中央行政成本			(26,363)
融資成本			(409)
除稅前溢利			17,146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05,590	110,742
翻新	84,672	106,492
分部資產總值	190,262	217,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19	65,110
資產總值	282,781	282,344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61,188	56,983
翻新	26,034	43,744
分部負債總額	87,222	100,7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454	10,897
負債總額	110,676	111,62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	340
融資租賃承擔	<u>40</u>	<u>69</u>
	<u>40</u>	<u>409</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89	3,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414</u>	<u>1,498</u>
	<u>5,403</u>	<u>5,401</u>
遞延稅項	<u>108</u>	<u>90</u>
	<u>5,511</u>	<u>5,491</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4,502	6,05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99	34,834
長期服務金承擔	–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	1,189
員工成本總額	<u>45,911</u>	<u>42,190</u>
核數師酬金	1,112	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748	57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647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6)	21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501	1,9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6	–

7.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313</u>	<u>11,58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1,118,800</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2,364	116,700
91至180日	16,377	17,190
181至365日	7,213	9,331
1至2年	17,849	34,684
2年以上	16,250	10,434
	<u>170,053</u>	<u>188,3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43,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5,000港元）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交易之應收款項，其淨收益約1,19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39,504	37,223
91至180日	10,548	10,776
181至365日	3,533	5,310
1至2年	9,329	31,499
2年以上	18,170	6,199
	<u>81,084</u>	<u>91,0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而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4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72.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9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9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4.7百萬港元。所有最近獲授的合約於本年度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2.1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工。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7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4.5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5份均已於本年度開工，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0.4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戰略、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8.1百萬港元增長約25.4百萬港元或5.2%。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1.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7.6%至本年度約367.1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三份分區定期合約已運作（其通常全部容量），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有助增加收益。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0.3%至本年度約146.3百萬港元。翻新分部的收益主要由與去年相同的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所貢獻。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8.8%(二零一六年：9.2%)，該減少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7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7%，是由於本年度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1.5%(二零一六年：12.2%)。該分部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乃由於該等項目開工以代替已失效的項目，其毛利率較三份分區定期合約為低。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5%。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9%，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為低。由於實際完成上層建築後，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材料及室內裝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貢獻收入淨額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49.6%。

本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以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擬備綜合文件的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4百萬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並無產生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約為5.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88.0%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7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礎計算)為2.5，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4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數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6%及3.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8百萬港元的汽車(二零一六年: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4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150,000元(相當於約37,1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即時終止該協議。

於同日，買方其後與其中一名賣方(與買方統稱為「訂約雙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

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約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相當於約42,453,125港元)(「買賣協議」)。

有關該協議、終止契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另有要務，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委任戴劍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於本年度就任何標準守則的違規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悉數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標準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目前，陳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中報告中作出披露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戴加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戴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